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2026 年松树钻蛀类 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政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 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浉河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浉河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浉河区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 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312702、电子邮箱 shihecaigou@126.com,与浉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浉河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浉河区财政局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	20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2	<u>2</u> 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	33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3	3 4
河南省河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5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信浉财磋商采购-2025-24
-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30000 元

最高限价: 930000 元

F	亨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浉财磋商采购 -2025-24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 虫系统调查项目	930000	9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浉河区 2025-2026 年度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外业踏查、标准小班详细调查、标本采集及制作、内业整理和报告编制等。
 -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 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供应商注册: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7、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6-6312702

9、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1581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联系人:杨威

联系电话: 1883761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政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荷路7号锦和商务中心B座13A02

联系人: 濮礼东

电 话: 175969969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濮礼东

电 话: 1759699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采购人: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1. 2. 1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联系人:杨威
		联系电话: 18837611166
		代理机构: 河南中政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7 54 /N ett la 14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荷路7号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锦和商务中心 B 座 13A02
		联系人: 濮礼东 电 话: 17596996959
1. 2. 3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
1. 2. 0	次日石柳	查项目
1. 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930000元
	JAST DI VAKINITA DI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7	出资比例	100%
	W. N. J. A.	浉河区 2025-2026 年度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
1. 3. 1	磋商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外业踏查、标准小班详细调 查、标本采集及制作、内业整理和报告编制等。
		旦、你平禾来及門仆、內亚奎垤和JK口绷问寺。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4.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工作
1. 4. 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1.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

以来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5.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 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2. 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2. 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 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 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		
		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		
		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		
		原件资料。		
5.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0.1.1	医国的 电11回 4日公司	磋商地点: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四厅		
		磋商小组构成: 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技术类1人,经济类1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	定成交人	口;1世行时,及长远八数:0 石		
7.3	 履约保证金	无		
	/X24///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	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权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				
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采购代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		
服务费	招协〔2023〕2号)文件	井的计算方法收取 15810 元。		
	1.依据《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落实政府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采购相关	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			
政策	 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		
	 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	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		
		†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241411 × 1-H0114 — 1 20V	·····································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 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 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 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8.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 [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20%的价格扣除。
-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0、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疑

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书面质疑函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本项目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日期"或"天": 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与之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 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5) 技术部分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包括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磋商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3.8.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 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 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评审审查: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バ中分石町門衣			
条款号		评审因	评审标准	
	素		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3. 1. 1	资格评审 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3. 1. 2		投标 (响应)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 项规定	
		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限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3. 2. 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3. 2. 1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2. 1 (2)	技术部分 (30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15分) 任务目标和工作安排(3分)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分,有一项服务指标不满足的扣 3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于(无偏离)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服务内容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任务目标明确,工作划分科学,人员安排合理,得 3分;任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划分科学,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1分;任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划分不科学,工作安排不合理,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3分)	技术路线先进,工作方法科学合理,任务目标实现可行性强,得 3分;技术路线较为先进,工作方法较科学合理,任务目标实现可行性较强,得1分;技术路线普通,研究方法基本可行,任务目标实现有一定的可行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3分)	供应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具体,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且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3分;供应商工作 计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 比较合理,得1分;供应商计划合理性较差,基本不能满足各阶 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 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3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解决思路,分析全面、科学,解决思路合理,得3分;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思路基本合理的,得1分;分析不全面、思路不合理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保证 方案(3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质控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的,得1分;质控方案缺失、不够合理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以上如有	f 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林业调查监测相关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 2. 1 (3)	综合部分 (40 分)	技术团队 (2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本项目技术团队参与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林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聘任证明。
		服务承诺(5分)	1、投标人承诺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设备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 素	评审标准
		2、投标人承诺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
		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提供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杜绝发生森林火灾、人员重伤、死亡事故(含山
		洪、滚坡等事故)提供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方法

-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 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Y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	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 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 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的 %。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o
验收地点:	0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 ×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

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 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___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 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 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 或合 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2、采购内容

浉河区 2025-2026 年度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外业踏查、标准小班详细调查、标本采集及制作、内业整理和报告编制等。

3、项目内容

- ①外业踏查:外业踏查派出8个组,每组每天完成10个松林小班。每年踏查1次,每次踏查松林小班1633个,两年共踏查2次外业调查。
- ②健康松林小班广谱调查:健康松林小班广谱调查派出2个组,每组每天完成约2个松林小班。广谱调查健康松林小班28个。
- ③亚健康/不健康松林小班详细调查:亚健康/不健康松林小班调查派出6个组,每组每天完成约2个松林小班。亚健康/不健康松林小班134个。

④标本采集及制作:

⑤内业整理(前期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和报告编制):包括前期内业准备工作,后期内业整理工作,向县市汇报工作,整理修改工作,网上系统录入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在	目	Ħ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愿以为(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提供	磋商文件规定
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	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磋	商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响
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	田书后,在成分	で 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	商函附录属于台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表	规定向你方递习	で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码	差商文件规定的	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	标(响应)文化	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且不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	第1.5.3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ភ៍ :	(单
位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H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材	大名称:		
姓名	, :		
性别	J: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		_系(投	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	理人。	代理人根	見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登清、说明、	补正	、递交、撤	回、修改_	(项
<u>目名称)</u>	投标了	文件、签	订合同和	l处理有关	事宜,其	其法律后果由	由我之	方承担。		
代理	!人无转	委托权。)							
委托	期限:	本授权	书至投标	有效期结项	東前始 终	有效。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位	分证复印作	牛及委托伯	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	:			
注:	本授权	委托书	需由投标。	人加盖单位	立公章并	由法定代表	人和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	立电子签章	i)	
						法定代表丿	٧.	(电子签名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马: _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签名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马: _			
						年 月	ļ	\exists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 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单位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	名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Н

五、技术部分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_ (単位日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	名或盖	章)
	口钿。	午	日	П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山区	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M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 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1.46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11.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14.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電传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火 烟运制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G 14 Tr.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ж <u>улк</u>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往空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9 ht−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IN TO IN A HIND TO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为亚日左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所属行业依照以上标准自行划分。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力	7.承佑:				
在_	<u>(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u> 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	正做到:	:	
– ,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	l构工作,	人员、ì	评审专	家
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词	青;
不为其排	B. 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ま法规等で	有关规 第	定给予	的
处罚。					
	供应商:	(<u>i</u>	单位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子签名	或盖章)
	日	期: 5	F J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系 。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 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